

《2016 年華人永遠墳場 (修訂) 條例》

目錄

條次		頁次
	第 1 部	
	導言	
1.	簡稱及生效日期	A598
	第 2 部	
	修訂《華人永遠墳場條例》	
2.	修訂《華人永遠墳場條例》	A600
3.	修訂詳題	A600
4.	修訂弁言	A600
5.	修訂第 2 條 (釋義)	A602
6.	修訂第 6 條 (委員會的宗旨)	A602
7.	修訂第 7 條 (委員會的權力)	A604
8.	修訂第 8 條 (委員會訂立規則的權力)	A604
	第 3 部	
	修訂《華人永遠墳場規則》	
9.	修訂《華人永遠墳場規則》	A608
10.	修訂第 3 條 (釋義)	A608

《2016 年華人永遠墳場 (修訂) 條例》

2016 年第 11 號條例
A592

條次	頁次
11.	取代第 4 條 A616
4.	資格 A616
12.	修訂第 5 條 (委員會就埋葬、存放及移走發給的同意) A616
13.	修訂第 7 條 (墳墓用地的分配、使用及尺寸) A618
14.	加入第 7A 條 A622
7A.	墳墓用地的使用 A622
15.	取代第 14 條 A624
14.	年期屆滿時從須起回骨殖墓地掘出和移走人 類遺骸及骨灰 A624
16.	加入第 14A 條 A626
14A.	將從須起回骨殖墓地移走的人類遺骸火化 A626
17.	修訂第 15 條 (須起回骨殖墓地的復歸) A626
18.	廢除第 16 條 (在一幅墳墓用地作多次安葬) A628
19.	廢除第 17 條 (埋葬置於金塔的骸骨或經火化的遺骸) A628
20.	修訂第 18 條 (起回骨殖後空置的普通或值理墓地的復 歸) A628
21.	加入第 18A 條 A628
18A.	金塔墓地的尺寸、分配及使用 A628

《2016 年華人永遠墳場 (修訂) 條例》

2016 年第 11 號條例
A594

條次	頁次
22.	取代第 19 條 A630
19.	移走後空置金塔墓地的復歸 A630
23.	取代第 20 條 A630
20.	骨殖龕位的分配及使用 A632
24.	加入第 20A 條 A634
20A.	普通龕位的分配及使用 A634
25.	取代第 21 條 A636
21.	空置骨殖龕位及普通龕位的復歸 A636
26.	取代第 21A 條 A636
21A.	家族龕位的分配及使用 A636
27.	修訂第 21B 條 (已分配的家族龕位的復歸) A638
28.	修訂第 22 條 (挖掘、鋪築、紀念碑像及墓石等) A642
29.	取代第 23 條 A646
23.	對損毀並無法律責任 A646
30.	取代第 23A 條 A646
23A.	委員會修葺和追討開支的權力 A646
31.	加入第 28 條 A648
28.	保留條文 A648
32.	修訂附表 1 (墳場) A648

《2016 年華人永遠墳場 (修訂) 條例》

2016 年第 11 號條例
A596

條次	頁次
33.	修訂附表 3 (費用) A650

第 4 部

關乎條文標題的修訂

34.	關乎條文標題的修訂 A656
附表	關乎《華人永遠墳場規則》的條文標題的修訂 A658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2016 年第 11 號條例



行政長官
梁振英
2016 年 6 月 2 日

本條例旨在修訂《華人永遠墳場條例》及《華人永遠墳場規則》，擴大可在該規則附表 1 指明的墳場安葬、埋葬或安放的合資格死者的範圍；容許在須起回骨殖墓地埋葬人類骨灰；就將無人認領的人類遺骸火化的權力，訂定條文；修訂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的宗旨及權力；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；及作出技術性修訂。

[]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第 1 部

導言

1. 簡稱及生效日期

- (1) 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16 年華人永遠墳場 (修訂) 條例》。
- (2) 本條例自民政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第 2 部

修訂《華人永遠墳場條例》

2. 修訂《華人永遠墳場條例》

《華人永遠墳場條例》(第 1112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8 條。

3. 修訂詳題

詳題，在“華人血統的人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及其親屬”。

4. 修訂弁言

(1) 弁言，(f) 段——

廢除冒號

代以分號。

(2) 弁言，在 (f) 段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g) 在 (a)、(d) 及 (f) 段所述的事件之後，根據第 3 條設立的委員會 (委員會) 獲撥或獲批 (a) 及 (d) 段提述的土地，以及其他土地，作為墳場之用；

- (h) 在修改達成撥予或批予委員會的所有土地的文件後，所有該等土地現獲准許按照本條例及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則使用：”。

5. 修訂第 2 條 (釋義)

- (1) 第 2 條，**華人永遠墳場**的定義——

廢除

“或葬地。”

代以分號。

- (2) 第 2 條，英文文本，*permanently resident in Hong Kong* 的定義——

廢除句點

代以分號。

- (3) 第 2 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**親屬** (relative) 具有《華人永遠墳場規則》(第 1112 章，附屬法例 A) 第 3(1) 條所給予的涵義。”。

6. 修訂第 6 條 (委員會的宗旨)

第 6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華人血統的人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及其親屬提供、維修和料理墳場。”。

7. 修訂第 7 條 (委員會的權力)

第 7(2) 條——

廢除

“有華人氣血的人”

代以

“香港社會或香港社會任何界別”。

8. 修訂第 8 條 (委員會訂立規則的權力)

(1) 第 8(2)(a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訂定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(a) 為須在向任何人批予一項權利以使用或指定某墳墓用地、某金塔墓地或某龕位時收取的收費”。

(2) 第 8(2)(c) 條，在“用地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、金塔墓地及龕位”。

(3) 第 8(2)(d) 條——

廢除

“及”。

(4) 第 8(2)(e) 條——

廢除

“和移走人類遺骸，訂定條文。”

代以

“、移走和火化人類遺骸，訂定條文；及”。

(5) 在第 8(2)(e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f) 就掘出和移走人類骨灰，訂定條文。”。

第 3 部

修訂《華人永遠墳場規則》

9. 修訂《華人永遠墳場規則》

《華人永遠墳場規則》(第 1112 章, 附屬法例 A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10 至 33 條。

10. 修訂第 3 條 (釋義)

(1) 第 3 條——

將該條重編為第 3(1) 條。

(2) 第 3(1) 條, **委員會** 的定義——

廢除

“憑藉《華人永遠墳場條例》(第 1112 章) 第 3 條條文”

代以

“由本條例第 3 條”。

(3) 第 3(1) 條, **墳場** 的定義——

廢除

在“指明的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任何墳場;”。

(4) 第 3(1) 條, **須起回骨殖墓地** 的定義——

廢除

在“指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根據第 13 條分配的墳墓用地;”。

(5) 第 3(1) 條——

廢除家族龕位的定義

代以

“**家族龕位** (family niche) 指根據第 21A 條分配的、作安放骨灰之用的龕位；”。

- (6) 第 3(1) 條，**人類遺骸**的定義——

廢除

“經火化的人類”。

- (7) 第 3(1) 條，**普通龕位**的定義——

廢除

在“指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根據第 20A 條分配的、作安放骨灰之用的龕位；”。

- (8) 第 3(1) 條，**持證人**的定義——

廢除

“金塔用地”

代以

“金塔墓地”。

- (9) 第 3(1) 條——

廢除**親屬**的定義

代以

“**親屬** (relative) 就某人 (**有關人士**) (不論是否已去世) 而言，指——

- (a) 有關人士的配偶；

- (b) 有關人士的或其配偶的父、母、祖父、祖母、外祖父、外祖母、曾祖父、曾祖母、外曾祖父或外曾祖母；
 - (c) 以下的人的兄弟或姊妹——
 - (i) 有關人士；
 - (ii) 有關人士的配偶；或
 - (iii) (b) 段所提述的人；
 - (d) (c) 段所提述的人的配偶；
 - (e) 以下的人的後裔——
 - (i) 有關人士；
 - (ii) (a)、(c) 或 (d) 段所提述的人；或
 - (iii) (b) 段所提述的人 (有關人士除外)；或
 - (f) (e) 段所提述的人的配偶；”。
- (10) 第 3(1) 條，英文文本，**subscriber lot** 的定義——
廢除句點
代以分號。
- (11) 第 3(1) 條——
廢除**近親**的定義。
- (12) 第 3(1) 條——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“**合資格死者** (eligible deceased) 具有第 4(2) 條所給予的涵義；
年期屆滿 (expiry of the term) 就某須起回骨殖墓地而言，指——
(a) 如某次分配該墓地的首段年期不獲延展——該為期 10 年的首段年期屆滿時；或

- (b) 如某次分配該墓地的首段年期獲得延展——
獲延展的年期終止或屆滿時；

金塔墓地 (urn lot) 指根據第 18A 條分配的、作埋葬骸骨及骨灰之用的墓地；

首次 (first) 就在獲分配位置安葬、埋葬或安放人類遺骸或骨灰而言，指在由委員會最近一次分配該位置後，在該位置的首次安葬、埋葬或安放；

配偶 (spouse) 包括在 1971 年 10 月 7 日前獲某人納娶的妾侍；

骨灰 (ashes) 指人類遺骸經火化後遺留的骨灰；

骨殖龕位 (ossuary niche) 指根據第 20 條分配的、作安放骸骨及骨灰之用的龕位；

墳墓用地 (grave space) 指作埋葬人類遺骸及骨灰之用的用地，不論該用地被分配作須起回骨殖墓地、普通墓地或值理墓地；

獲分配位置 (allocated place) 包括可由委員會根據本規則分配的墳墓用地、金塔墓地及龕位。”。

- (13) 在第 3(1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2) 為施行本規則，在斷定兩人之間的關係時——

- (a) 某人的子女包括——

- (i) 該人的非婚生子女；

- (ii) 該人的領養子女；及
- (iii) 該人的繼子女；及
- (b) 某人的半血親兄弟或姊妹須視為該人的兄弟或姊妹。”。

11. 取代第4條

第4條——

廢除該條

代以

“4. 資格

- (1) 在某獲分配位置的首次安葬、埋葬或安放，須只限於安葬、埋葬或安放合資格死者的人類遺骸或骨灰。
- (2) 一名死者如在緊接其去世前，屬以下描述人士，即屬合資格死者——
 - (a) 在香港永久居住並有華人血統的人；
 - (b) (a)段所提述的人的配偶；或
 - (c) (a)段所提述的人的子女。
- (3) 委員會就某死者是否符合第(2)(a)、(b)或(c)款的描述的決定，屬終局決定。”。

12. 修訂第5條(委員會就埋葬、存放及移走發給的同意)

- (1) 第5條，中文文本，標題——

廢除

“存放”

代以

“安放”。

- (2) 第5條，英文文本——

廢除

“Board no person shall”

代以

“Board, no person may”。

- (3) 第5條——

廢除

所有“或人類”

代以

“或”。

- (4) 第5條，中文文本——

廢除

“存放”

代以

“安放”。

13. 修訂第7條(墳墓用地的分配、使用及尺寸)

- (1) 第7條，標題——

廢除

“、使用”。

- (2) 第7條——

廢除第(1)款

代以

“(1) 委員會只可為一副人類遺骸分配一幅墳墓用地，作埋葬該副遺骸之用。”。

- (3) 第 7(2) 條——

廢除

“1 200 毫米乘 2 400 毫米，且不得在毗鄰墳墓用地之間留有空間：”

代以

“900 毫米乘 2 400 毫米，而在毗鄰墳墓用地之間，須有至少 300 毫米的空間：”。

- (4) 第 7(2) 條，英文文本，但書——

廢除

“shall”

代以

“may”。

- (5) 第 7(3) 條，英文文本——

廢除

“shall”

代以

“must”。

- (6) 第 7(3) 條——

廢除

“墳墓的”

代以

“該用地的”。

- (7) 第 7(4) 條，英文文本——

廢除

“shall”

代以

“must”。

- (8) 第 7(4) 條，在“墳墓”之後——
加入
“用地”。

14. 加入第 7A 條
在第 7 條之後——
加入

“7A. 墳墓用地的使用

- (1) 在某墳墓用地的首次安葬，須只限於安葬合資格死者的已入殮人類遺骸。
- (2) 除非委員會已給予書面同意，否則不得在一幅墳墓用地，安葬超過一副已入殮人類遺骸。
- (3) 在起回骨殖後，委員會可准許將源自起回的有關人類遺骸的骸骨或骨灰載於容器，再埋葬在原墳墓用地。
- (4) 在第 (1) 款所提述的首次安葬後，委員會可准許於其後在上述墳墓用地，安葬其他死者的已入殮人類遺骸，或埋葬載於容器的其他死者的骸骨或骨灰，准許的前提是——
 - (a) 其後安葬或埋葬的人類遺骸、骸骨或骨灰，是上述合資格死者的親屬的人類遺骸、骸骨或骨灰；

- (b) (如屬須起回骨殖墓地) 該墓地的尚餘年期不少於 6 年；
- (c) 該合資格死者的人類遺骸、骸骨或骨灰，安葬或埋葬在該用地內；及
- (d) 訂明費用已獲繳付。”。

15. 取代第 14 條

第 14 條——

廢除該條

代以

“14. 年期屆滿時從須起回骨殖墓地掘出和移走人類遺骸及骨灰

- (1) 在須起回骨殖墓地的年期屆滿時，該墓地的持證人須將埋葬在該墓地內的人類遺骸及骨灰掘出，並將之從該墓地移走。
- (2) 在符合所有以下條件的情況下，委員會可將上述人類遺骸及骨灰掘出，並將之從上述墓地移走——
 - (a) 第 (1) 款不獲遵守；
 - (b) 委員會已在憲報及至少 2 份本地中文報章及至少 1 份本地英文報章刊登公告，述明委員會有意將該等遺骸及骨灰掘出，並將之從該墓地移走；
 - (c) 在該公告刊登後 6 個月，上述持證人仍未掘出該等遺骸及骨灰和將之從該墓地移走。”。

16. 加入第 14A 條

在第 14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14A. 將從須起回骨殖墓地移走的人類遺骸火化

在符合所有以下條件的情況下，委員會可將根據 14(2) 條從某須起回骨殖墓地移走的人類遺骸火化——

- (a) 在自該墓地的年期屆滿時起計的 6 年內，該墓地的持證人沒有與委員會安排處置該等遺骸；
- (b) 委員會已在憲報及至少 2 份本地中文報章及至少 1 份本地英文報章刊登公告，述明委員會有意將該等遺骸火化；
- (c) 在該公告刊登後 6 個月，該持證人仍沒有與委員會安排處置該等遺骸。”。

17. 修訂第 15 條 (須起回骨殖墓地的復歸)

第 15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再作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在根據第 14 條移走人類遺骸及骨灰後，有關須起回骨殖墓地立即復歸予委員會，而委員會可對該墓地”。

18. 廢除第 16 條 (在一幅墳墓用地作多次安葬)

第 16 條——

廢除該條。

19. 廢除第 17 條 (埋葬置於金塔的骸骨或經火化的遺骸)

第 17 條——

廢除該條。

20. 修訂第 18 條 (起回骨殖後空置的普通或值理墓地的復歸)

第 18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再作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如任何普通墓地或值理墓地，在起回骨殖後 3 個月仍然空置，則該墓地立即復歸予委員會，而委員會可對該墓地”。

21. 加入第 18A 條

在第 18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18A. 金塔墓地的尺寸、分配及使用

- (1) 金塔墓地的面積，不得超逾 900 毫米乘 900 毫米。
- (2) 委員會可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，分配一幅金塔墓地。
- (3) 在某金塔墓地的首次埋葬，須只限於埋葬合資格死者的骸骨。

- (4) 在起回骨殖後，委員會可准許將源自起回的有關骸骨的骨灰載於容器，再埋葬在原金塔墓地。
- (5) 在第 (3) 款所提述的首次埋葬後，委員會可准許於其後在上述金塔墓地，埋葬載於容器的其他死者的骸骨或骨灰，准許的前提是——
 - (a) 其後埋葬的骸骨或骨灰，是上述合資格死者的親屬的骸骨或骨灰；
 - (b) 該合資格死者的骸骨或骨灰，埋葬在該墓地內；及
 - (c) 訂明費用已獲繳付。”。

22. 取代第 19 條

第 19 條——

廢除該條

代以

“19. 移走後空置金塔墓地的復歸

- (1) 如任何先前分配的金塔墓地，在骸骨或骨灰從該墓地移走後 3 個月仍然空置，則該墓地立即復歸予委員會。
- (2) 委員會可對根據第 (1) 款復歸予委員會的金塔墓地再作任何分配。”。

23. 取代第 20 條

第 20 條——

廢除該條

代以

“20. 骨殖龕位的分配及使用

- (1) 委員會可指定任何龕位為骨殖龕位——
 - (a) 作根據第 (2)、(3) 或 (4) 款分配之用；或
 - (b) 作安放根據第 14(2) 條掘出和移走的人類遺骸之用。
- (2) 凡須起回骨殖墓地的持證人提出申請，委員會須應申請而在該墓地復歸予委員會後，為每副從該墓地移走的骸骨，分配一個免費骨殖龕位 (如有的話)。
- (3) 凡普通墓地或值理墓地的持證人提出申請，委員會須應申請而在從該墓地起回骨殖以將該墓地交回委員會後，為每副從該墓地移走的骸骨，分配一個免費骨殖龕位 (如有的話)。
- (4) 委員會可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，分配一個骨殖龕位，作立即安放一副骸骨之用。
- (5) 在委員會根據第 (4) 款分配的某骨殖龕位的首次安放，須只限於安放合資格死者的骸骨。
- (6) 委員會可准許將源自合資格死者的骸骨的骨灰載於容器，再安放在原骨殖龕位。
- (7) 在第 (5) 款所提述的首次安放後，委員會可准許於其後在上述骨殖龕位，安放其他死者的骸骨或骨灰，准許的前提是——

- (a) 其後安放的骸骨或骨灰，是上述合資格死者的親屬的骸骨或骨灰；
 - (b) 該合資格死者的骸骨或骨灰，安放在該龕位內；及
 - (c) 訂明費用已獲繳付。
- (8) 委員會可決定最多可在某個骨殖龕位內，安放多少副骸骨及多少份骨灰。”。

24. 加入第 20A 條

在第 20 條之後——
加入

“20A. 普通龕位的分配及使用

- (1) 委員會可指定任何龕位為普通龕位。
- (2) 委員會可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，分配一個普通龕位，作立即安放一份骨灰之用。
- (3) 在某個普通龕位的首次安放，須只限於安放合資格死者的骨灰。
- (4) 在第 (3) 款所提述的首次安放後，委員會可准許於其後在上述普通龕位，安放其他死者的骨灰，准許的前提是——
 - (a) 上述合資格死者的骨灰，安放在該龕位內；及
 - (b) 訂明費用已獲繳付。
- (5) 委員會可決定最多可在某個普通龕位內，安放多少份骨灰。”。

25. 取代第 21 條

第 21 條——

廢除該條

代以

“21. 空置骨殖龕位及普通龕位的復歸

- (1) 如任何骨殖龕位或普通龕位，在分配後 3 個月或在骸骨或骨灰從該龕位移走後 3 個月仍然空置，則該龕位立即復歸予委員會。
- (2) 委員會可對根據第 (1) 款復歸予委員會的有關龕位再作任何分配。”。

26. 取代第 21A 條

第 21A 條——

廢除該條

代以

“21A. 家族龕位的分配及使用

- (1) 委員會在分配某個龕位時，可指定該龕位為家族龕位。
- (2) 委員會可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，分配一個家族龕位。
- (3) 委員會可將多於一個家族龕位，分配予同一名持證人。
- (4) 分配予某持證人的首個家族龕位，須立即用作安放一份骨灰。
- (5) 在某個家族龕位的首次安放，須只限於安放合資格死者的骨灰。

- (6) 在第 (5) 款所提述的首次安放後，委員會可准許於其後在上述家族龕位，安放其他死者的骨灰，准許的前提是——
- (a) 其後安放的骨灰，是上述合資格死者的親屬的骨灰；
 - (b) 該合資格死者的骨灰，安放在該龕位內；及
 - (c) 訂明費用已獲繳付。
- (7) 委員會可決定最多可在某個家族龕位內，安放多少份骨灰。”。

27. 修訂第 21B 條 (已分配的家族龕位的復歸)

- (1) 第 21B(1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所有家族龕位，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在分配後 3 個月或在骨灰移走後 3 個月仍然空置，則委員會可運用其絕對酌情權，藉將致予該持證人的書面通知送交該持證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，和將該通知張貼在該龕位或該等龕位的顯眼處，撤銷有關分配及指定。”。

- (2) 第 21B(2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在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自按照第 (1) 款訂明的規定送交和張貼有關通知後的 14 天屆滿時，上述龕位立即復歸予委員會。”。

- (3) 第 21B(3) 條，英文文本——

廢除

“Upon”

代以

“On”。

- (4) 第 21B(3) 條——

廢除

“經火化的人類”。

- (5) 第 21B(3) 條，英文文本，但書——

廢除

“shall”

代以

“must”。

- (6) 第 21B(4) 條——

廢除

“任何家族”

代以

“家族”。

- (7) 第 21B(4) 條，英文文本——

廢除

“shall be”

代以

“is”。

28. 修訂第 22 條 (挖掘、鋪築、紀念碑像及墓石等)

- (1) 第 22(1) 條，英文文本——
廢除
“Save where”
代以
“Unless”。
- (2) 第 22(1) 條——
廢除
“金塔用地”
代以
“金塔墓地”。
- (3) 第 22(1) 條，英文文本——
廢除
“shall be”
代以
“are to be”。
- (4) 第 22(2) 條，英文文本——
廢除
“Save”
代以
“Except”。
- (5) 第 22(2) 條，英文文本——
廢除
“the grant thereof, no person shall”
代以

- “giving the consent, no person may”。
- (6) 第22(2)條——
廢除
“或金塔用地”
代以
“用地或金塔墓地”。
- (7) 第22(3)條，英文文本——
廢除
“article whatsoever”
代以
“article”。
- (8) 第22(3)條——
廢除
“或金塔用地”
代以
“用地、金塔墓地”。
- (9) 第22(3)條，英文文本——
廢除
“shall be placed”
代以
“is to be placed”。
- (10) 第22(3)條，英文文本——
廢除
“Board shall not be”
代以
“Board is not”。

- (11) 第 22(3) 條——
廢除
“任何因由而造成的”。

29. 取代第 23 條

- 第 23 條——
廢除該條
代以

“23. 對損毀並無法律責任

就地面下陷、天然災害、社會騷亂、戰爭或《聯合國 (反恐怖主義措施) 條例》(第 575 章) 第 2(1) 條所界定的恐怖主義行為而對墳場的任何部分造成的任何損毀，委員會無須負上法律責任。”。

30. 取代第 23A 條

- 第 23A 條——
廢除該條
代以

“23A. 委員會修葺和追討開支的權力

委員會有權——

- (a) 為保障公眾安全，代某持證人進行任何對墳墓用地、金塔墓地或龕位的修葺，前提是該持證人沒有應委員會的要求，進行該等修葺；及

- (b) 向該持證人追討因該等修葺而招致的任何開支。”。

31. 加入第 28 條

在第 27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28. 保留條文

- (1) 在緊接指定日期前有效的第 7(2) 條，繼續適用於在該日期前由委員會分配的墳墓用地，猶如《修訂條例》不曾制定一樣。
- (2) 第 14A 條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須起回骨殖墓地——
 - (a) 該墓地是在指定日期前由委員會分配的；及
 - (b) 該墓地的年期在指定日期後不獲延展。
- (3) 第 18A(1) 條不適用於在指定日期前由委員會分配的金塔墓地。
- (4) 在本條中——

指定日期 (appointed date) 指《修訂條例》開始實施的日期；

《修訂條例》 (amending Ordinance) 指《2016 年華人永遠墳場 (修訂) 條例》(2016 年第 11 號)。”。

32. 修訂附表 1 (墳場)

附表 1——

廢除

“[第 2 條]”

代以

“[第 2 及 3 條]”。

33. 修訂附表 3 (費用)

- (1) 附表 3，第 5 項——

廢除

“埋葬 (第 16 及 17 條)——第二次及任何其後的埋葬”

代以

“安葬或埋葬 (第 7A 及 18A 條)——第二次及其後每次安葬或埋葬”。

- (2) 附表 3，第 5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每次棺材埋葬”

代以

“(如屬安葬已入殮人類遺骸) 每副人類遺骸”。

- (3) 附表 3，第 5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每次金塔埋葬或再埋葬”

代以

“(如屬埋葬或再埋葬載於容器的骸骨或骨灰) 每副骸骨或每份骨灰”。

- (4) 附表 3，第 6 項——

廢除

“靈灰安置所內”。

- (5) 附表 3，第 6A 項——
廢除
“靈灰安置所內”。
- (6) 附表 3，第 7 項——
廢除
“骨庫或靈灰安置所內龕位的分配 (第 20(3) 條)”
代以
“骨殖龕位的分配 (第 20(4) 條)”。
- (7) 附表 3，第 10 項——
廢除
“，以 2.4 米 × 1.2 米或以下的面積計”。
- (8) 附表 3，第 13 項——
廢除
在“在”之後而在“計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代以
“普通龕位、家族龕位或骨殖龕位進行多次安放 (每副骸骨或每份骨灰)”。
- (9) 附表 3，第 14 項——
廢除
所有“用地”
代以
“墓地”。
- (10) 附表 3，第 16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的費用 (每副骸骨”

代以

“或骨灰的費用 (每副骸骨或每份骨灰”。

(11) 附表 3，英文文本，第 16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thereof”

代以

“of a month”。

第 4 部

關乎條文標題的修訂

34. 關乎條文標題的修訂

- (1) 附表指明的關乎條文標題的修訂，具有效力。
 - (2) 《華人永遠墳場規則》(第 1112 章，附屬法例 A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-

附表

[第 34 條]

關乎《華人永遠墳場規則》的條文標題的修訂

1. 加入第 1 部標題
在第 1 條之前——
加入

“第 1 部
一般條文”。

2. 加入第 2 部標題
在第 6 條之前——
加入

“第 2 部
墳墓用地”。

3. 加入第 3 部標題
在第 18 條之後——
加入

“第 3 部
金塔墓地”。

4. 加入第 4 部標題
在第 20 條之前——
加入

“第 4 部
龕位”。

5. 加入第 5 部標題
在第 22 條之前——
加入

“第 5 部
雜項條文”。